

# 山西省焙烤食品行业协会文件

晋焙协〔2020〕01号

## 关于印发《山西省焙烤食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食协会、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等法律及文件的精神，进一步提升山西省食品行业标准化水平，充分发挥市场相关主体在团体标准制定中的作用，逐步建立适应行业创新发展、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的团体标准体系，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经山西省焙烤食品行业协会专家组审议研究决定，制订了《山西省焙烤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 山西省焙烤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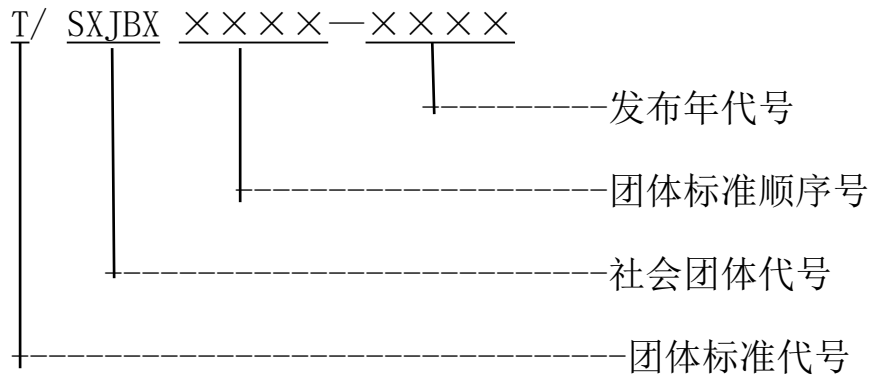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为促进焙烤行业标准化建设，加强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省焙烤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晋焙烤协标准”），由山西省焙烤食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晋焙烤协会”）制定发布，供晋焙烤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晋焙烤协会秘书处负责晋焙烤协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三条** 晋焙烤协标准制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 （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使用安全为底限，以企业技术进步为支撑，以提高焙烤行业整体水平为目标；
- （三）有利于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有利于环境保护；
- （四）开放、协调、公开、透明、协商一致。

**第四条** 晋焙烤协标准编号方法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SXJBX）、团体标准顺序号（××××）、发布年代号（××××）组成。如下所示：



**第五条** 晋焙烤协标准涉及专利时应符合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有关要求。

## 第二章 晋焙烤协标准编制程序

**第六条** 晋焙烤协标准编制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等。

###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晋焙烤协标准项目由标准需求者，包括行业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晋焙烤协标准立项申请，填写《山西省焙烤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编制标准草案，由晋焙烤协会秘书处受理，经审查论证后进行标准立项申报。

**第八条** 晋焙烤协会秘书处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对标准立项提案进行审查，提案审查通过后，可建议立项。

**第九条** 晋焙烤协会秘书处对接收的标准立项建议进行汇总后，在晋焙烤协会网站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后，组织有关方进行讨论确定，经协调一致的项目，经晋焙烤协会批准后列入标准制定计划。

**第十条** 标准立项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调整，需要调整的

项目填写《山西省焙烤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报送晋焙烤协会秘书处。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由负责起草单位按立项要求起草标准。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质检、营销、服务、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共同编写。

**第十二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的规定。

**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制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编制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

（四）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七）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八）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十五条** 晋焙烤协会秘书处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在晋焙烤协会网站上公示一个月。

**第十六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修改标准草案，晋焙烤协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征求意见稿讨论会，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填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

###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晋焙烤协标准的审核由晋焙烤协会秘书处以会议审查的形式组织。晋焙烤协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审核表决。

**第十八条** 晋焙烤协会秘书处应当在会议前 15 天将晋焙烤协标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晋焙烤协标准审核会议的专家。

**第十九条** 晋焙烤协会秘书处组织至少 5 位专家组成专家审核组召开审查会议。晋焙烤协会秘书处不定期征集相关专家作为备选专家。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时秘书处应当写出会议纪要，会议纪要要如实反映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并附参加审核会议的人员名单。所有会议资料须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条款。由秘书处通知晋焙烤协标准

起草小组。标准起草小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

### 第五节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晋焙烤协标准由晋焙烤协会批准、公布。

**第二十三条** 晋焙烤协标准批准发布后，由晋焙烤协会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同步发布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标准发布后，应在 12 个月内出版发行。

**第二十五条** 晋焙烤协标准由晋焙烤协会组织标准宣贯。

### 第三章 复审

**第二十六条** 标准复审有定期复审与申请复审两种形式。

**第二十七条** 标准发布后，晋焙烤协会对标准进行适用性评估，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质检、营销、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工作组，共同评估标准的适用性，对需要复审标准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第二十八条** 标准复审申请由晋焙烤协会秘书处受理，经审查通过后进行复审。

**第二十九条** 晋焙烤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结论进行投票表决。

**第三十条** 审查委员会对标准进行复审投票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

### 第四章 其他说明

**第三十一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立项提案，

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立项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启用快速程序，直接向晋焙烤协会申请审查、发布。

**第三十二条** 标准修订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修订，周期 3 个月以内；特殊情况最多可延长 3 个月；超过 6 个月未能发布的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三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晋焙烤协会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三十四条** 标准版权(知识产权)归晋焙烤协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晋焙烤协标准由昆焙烤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晋焙烤协会所有。

**第三十六条** 晋焙烤协标准由晋焙烤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 山西省焙烤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起草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p>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p> <p>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p> <p>4.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p>			



附件二

山西省焙烤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批准文号及 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负责人：	(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专家组	专家组组长单位名称：		
	专家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协会		(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办人电话：	

附件三

### 山西省焙烤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承办人：\_\_\_\_\_ 共\_\_\_\_页，第\_\_\_\_页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附件四

山西省焙烤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函审结论统计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主要起草人		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	共	个单位
	赞成，但有意见	共	个单位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	共	个单位
	弃权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共	个单位
	未复函	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_\_\_\_\_

审查工作组组长：

审查工作组承办人：

(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山西省焙烤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征求意见单位					
技术专家姓名		从事专业		职位/职称	
建议和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山西省焙烤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标准分类号		
标准执笔起草单位		代替、废止标准号		
主要起草人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标准类别	(1)基础 (4)安全卫生 (7)工程建设	(2)方法 (5)环境保护 (8)其他	(3)产品 (6)管理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等同采用	(2)等效采用	(3)非等效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和名称			
	标准水平分析	(1)国际先进水平 (3)国内先进水平	(2)国际一般水平	
	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有关数据的对比，（产品国家标准填写）			
标准起草单位				
审批负责人意见				
审批日期				

## 附件七

## 山西省焙烤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申报表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4) 工程建设 (7) 管理技术	(2) 方法 (5) 节能综合利用 (8) 其他	(3) 产品 (6) 安全生产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相关数据的对比（产品标准填写）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山西省焙烤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申请复审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